



Distr.: Limited
28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圭亚那^{*} 决议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还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有关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的报告的第 53/242 号决议,

又回顾为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¹ 的实施情况而召开的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和决定,特别是《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² 第 119 段和第 122 至 124 段,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³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⁴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² 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2/25),附件,第 19/1 号决定,附件。

⁴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4/25)。

1.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及其中的各项决定;⁴
 2. 尤其赞同 1999 年 2 月 4 日理事会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概算:1998-1999 两年期所需经费订正和 2000-2001 两年期所需经费概算”的第 20/31 号决定,其中具体支助规划署的综合工作方案、赞同其新职能组织结构并增加了 2000-2001 两年期向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水平;
 3.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铭记 1999 年 2 月 4 日理事会关于对多边环境公约进行多边环境评价和提供方案支助的第 20/18 号决定,同有关缔约国会议密切协商,促进和支持环境和有关环境的公约和协定内部和它们之间的协调并对全球环境问题进行科学和政策分析;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贡献,并鼓励理事会将来的会议向发展委员会将来的会议提供全球问题的科学、技术和政策信息、分析和咨询意见,特别是帮助编写 2002 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十周年审查报告;
 5. 欢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对某些持续存在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国际文书的谈判取得进展,以便在 2000 年结束谈判,并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进行的其他谈判中取得更大进展;
 6.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提供国际环境谈判的政策支助和能力建设,特别是通过恢复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的活力,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挥支助作用;
 7.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行的改革并强调为确保其任务的充分执行需要更多、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
-